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4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鏡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9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444號、第77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6、77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乙○○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未繳回被害人全部受詐騙金額，原判決僅因被告供稱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行未得到報酬等語，即以被告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為由，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所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騙金額之最新見解不符，被告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該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認事用法有所違誤，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原判決之認定

(一)被告所為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所為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犯刑法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就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就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罪名，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原判決附表編號1）、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原判決附表編號2）。

(三)被告就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2罪，被害人不同，所侵害法益有異，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部分，已著手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未實現犯罪結果，為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就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2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認罪，且無犯罪所得，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關於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部分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五)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就一般洗錢既遂、一般洗錢未遂犯行均坦承不諱，且無犯罪所得，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為犯行已分別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認被告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2罪之罪證明確，經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原判決附表編號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判決附表編號1、2）規定遞減其刑後，因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

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以行使偽造存款憑證、協議書及收據等私文書之手法取信告訴人2人，實行詐騙及洗錢行為，除造成告訴人丙○○受有財物損失外，並使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被告收取詐欺款項後轉交上手（原判決附表編號1），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所為實屬不該；並衡告訴人丙○○受騙之金額、詐欺告訴人甲○○部分則為未遂、被告擔任面交車手之分工情節；復衡被告已坦承全部犯行，並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事由，惟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以彌補其所造成損害等情，末衡被告之前科素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已婚、有2個未成年小孩、需要扶養父母及小孩、現在與父母、妻子及小孩同住（見原審卷第53頁）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所犯2罪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

(二)檢察官雖以上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就被告本案各件犯行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不符。惟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已明確記載「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指該犯罪行為人之「個人犯罪所得」，不及於其他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法條文義尚無不明確之處。就規範體例而言，本條例第47條前段屬個人減免事由，於數人共犯一罪情形，僅符合法律所期待積極行為之人，方可援引該事項減免刑責，而該積極行為之存否，自當以其個人所得控制或管領之作為或範圍者為限，無須就其他共犯之支配領域合

01 併觀察，始符個人責任原則。而同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02 規定，係將破獲詐欺犯罪之成果，擴及「物的延伸」、「人
03 的延伸」，亦即使扣押物或查獲對象之範圍，藉由更優惠之
04 條件，提高行為人供出犯罪集團人物及金流全貌之誘因。相
05 對於此，前段「減輕其刑」自然僅及於行為人自身之事由，
06 賦予相對較不優厚之「減輕其刑」待遇，以符層級化之減刑
07 規範構造，此乃最高法院多數庭所持之見解（摘自最高法院
08 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提案裁定意旨）。本院因認原判
09 決採傳統見解而認被告自白犯詐欺犯罪，且卷內並無事證證
10 明被告確已因本案各件犯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所謂繳
11 交之問題，故被告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2 定之要件，並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容無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
13 違誤，檢察官以上開關於量刑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14 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20 法官 葉文博

21 法官 林家聖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周青玉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6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